

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：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出租方：靖边县名润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方根据工程需要，租赁乙方铲车和重型自卸车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租赁铲车及重型自卸车事宜签订协议如下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车 型：铲车、重型自卸车

二、租赁使用地点：靖边县城区内

三、租用期限：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30日，具体以甲方通知的租赁时间以及清倒次数为准。

四、铲车及重型自卸车租赁形式及结算方式：

1、铲车租金为人民币大写：叁佰伍拾元/小时。重型自卸车运费为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元/车。租赁期间设备操作司机工资由乙方支付。

2、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产生的运费、油费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3、租金的结算方式：甲方原则上租赁完一次性对乙方进行租赁费结算。

4、乙方须配备合格的司机并持有效的本机操作证，以保证甲方清倒需要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，乙方机械司机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因乙方司机不服从甲方的安排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和终止合同。司机在作业期间对机械设备和自身安全负全责。严格按照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操作，不得违规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费用自理；

2、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维修、保养及其相应费用，确保甲方清倒违建正常进行；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手续齐全（合格证、技术检验证等）如因机械设备手续不全而被地方扣留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；

5、乙方的机械设备应保证外观整洁、技术性能良好、运转正常，满足清倒需要，在机械设备出现故障且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理好时，应提前采取措施，保证甲方清倒正常进行；

6、乙方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；

7、甲方无权将乙方的设备转租、拍卖、抵押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将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；

2、有关本合同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该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；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机械设备退场结算后合同自行作废。

甲方(盖章)
代表人: 

日期: 2025.8.10

乙方(盖章)
代表人: 

日期: 2025.8.10